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81號

原告 李武雄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134條、第136條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法 官 黃翊哲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清容